

证券代码：301281

证券简称：科源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2

##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议案为：

议案1.00《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议案2.00《关于修订〈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智慧园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春坡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名，代表股份共计65,495,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813%。其中，中小投资者共66名，代表股份共计16,442,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40%。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名，代表股份共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0名，代表股份共计65,495,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813%。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1、未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7,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449%；反对 5,5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583%；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7,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116%；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51%；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鲁康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 **2、未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7,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459%；反对 5,5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583%；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7,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139%；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51%；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鲁康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37,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40%；反对 5,5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41%；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99,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79%；反对 1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51%；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37,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40%；反对 5,5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15%；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99,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79%；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3%；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37,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40%；反对 5,5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15%；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99,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79%；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3%；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4.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37,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40%；反对 5,5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15%；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99,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79%；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3%；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 **4.0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38,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54%；反对 5,54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01%；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00,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34%；反对 1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89%；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 **4.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37,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40%；反对 5,5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15%；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99,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79%；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3%；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35,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19%；反对 5,5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1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97,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4%；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3%；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3%。

**4.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37,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40%；反对 5,5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15%；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99,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79%；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3%；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4.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37,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40%；反对 5,5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15%；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99,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79%；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3%；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23,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933%；反对 5,5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32%；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85,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52%；反对 14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12%；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7%。

##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姜慧芳、吴婷慧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